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

(地址) \_\_\_\_\_

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安徽新華學院行政樓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吳俊保先生		
	(ii) 王麗女士		
	(iii) 張可君女士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C) 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額外股份的權限。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於空格內並無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必須加蓋公章，或經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18年6月2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